

2023年江门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江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江门市财政局局长 王远林

各位代表：

受江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政策靠前发力，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

定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

(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3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260.11 亿元的 101.1%，可比口径增长 0.2%（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速，下同），自然口径下降 6.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3.58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456.92 亿元的 99.3%，同比下降 1.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券收入等为总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债券支出以及上解支出等相抵后，收支平衡。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6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47.40 亿元的 102.6%，可比口径下降 6.2%，自然口径下降 13.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1.67 亿元，同比下降 8.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券收入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债券支出等相抵后，收支平衡。

2022 年预备费预算 9,500 万元，实际支出 5,321.68 万元，剩余 4,178.32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3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139.06 亿元的 101.6%，同比下降 33.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6.92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282.41 的 101.6%，同比增长 2.3%。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3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25.31 亿元的 103.9%，同比下降 54.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4.10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23.33 亿元的 103.3%，同比下降 55.0%。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9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0.46 亿元的 95.3%，同比下降 63.3%。

(三)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9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3.29 亿元的 100%，加上上年结转 4,652 万元和上级转移性收入 116 万元，收入总计 3.7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65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3.77 亿元的 96.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1,20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1 亿元，为年度预算 1.01 亿元的 10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1 亿元，为年度预算 1.04 亿元的 97.6%。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23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24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441.7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437.58 亿元的 101.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7.50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244.74 亿元的 101.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6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8.55 亿元的 100.8%；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为 84.26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80.28 亿元的 105.0%；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4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5.31 亿元的 103.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2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6.75 亿元的 97.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5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25.49 亿元的 96.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0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56.46 亿元的 97.5%。

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408.3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409.63 亿元的 99.7%。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33.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8.24 亿元。

（五）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28.47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17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6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98.88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余额 317.3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81.55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16.58 亿元。一是新增债券 177.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176 亿元。债券资金主要投向南沙港铁路、银湖湾滨海新区启动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对地方经济拉动较大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以及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农林水利等民生领域。二是再融资债券 39.2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9.30 亿元、专项债券 9.98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市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39.8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29.84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0.05 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7.2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0.6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6.56 亿元。

（六）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共 17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1.3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176 亿元）和 2022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39.79 亿元，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相应调整全市和市本级收支预算。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第五次和第八次会议批准通过。同时，由于受疫情反复、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以及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多重因素影响，市本级财政预算收入出现下滑，全年收入完成情况与年初计划有较大差距，需调整市本级收支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调减 17.02 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为 145.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减 46.37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为 238.49 亿元。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通过。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相关决议，财政部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一是做好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下达和使用等工作，依法规范债务管理，完善监管机制；二是推进财力统筹使用，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增强市本级偿债能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三是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调整目标等。

（七）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情况

1. 聚焦稳住经济大盘，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市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资金累计近 148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经营成本负担。**推进稳经济大盘一揽子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切实保障新春暖企惠企十条 1.7 亿元、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措施 8.87 亿元等需求。**建立财政扶持资金直达机制。**将稳经济财政扶持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全年直达资金支出 60.51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256 家、受益群众 875 万余人次。**支持稳岗保就业。**累计为全市 2880 多家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约 1.42 亿元；累计为 5.77 万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1 亿元；累计为 7.68 万家特困行业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97 亿元。**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全市减免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国有企业房屋租金 6,448 万元，受惠承租户共 2935 户。**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取消投标保证金，鼓励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政府采

购工作效能持续提升，获得全国性荣誉表彰。

2 . 聚焦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强化大事要事保障能力。

在扎实做好债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向省争取，推动**新增债券额度再创新高**。2022年，我市共获新增债券额度177.3亿元（其中专项债券额度176亿元），同时实现超千亿项目规模储备，均为历年来最高。新增债券支出进度始终保持全省前列，圆满落实省下达的支出任务，并获得省正向激励，有效统筹保障产业园区及黄茅海跨海通道、深江铁路等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拉动投资超过2,240亿元。**扎实推进“六大工程”**。牵头出台支持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政策措施，市本级财政兑现扶持资金2亿元，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充分用好省级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资金2亿元，撬动总投资约119亿元。全市科技投入16.73亿元，支持打造产研院等战略科技创新平台。建立人才优先投入保障机制，安排人才专项经费2.58亿元。兑现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补贴1,800多万元。落实侨务强市资金1,800万元，侨务智库人才培养等工作取得新突破。

3 . 聚焦财政收支主业，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千方百计抓实收入组织工作，多渠道挖掘财源税源，积极推进政府资源资产统筹，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3亿元，可比增长0.2%。有保有压保障重点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压减资金38.1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3.58亿元，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基层“三保”和市委、市政府重

点工作任务落实。**严控财政领域风险。**加强库款统筹和动态监控，建立库款应急预案，防范库款支付风险和基层“三保”风险。稳妥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化解政府债务到期本金偿还压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红线”。

4 . 聚焦财政治理效能，用好用足改革关键一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推动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通过明确任务清单、强化财政统筹，健全管理机制等，加快构建全市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财政管理格局。**推动事前绩效评估落地生根。**建立健全具有江门特色的事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刀队”作用，核减无效低效投入。**加强基层治理资金统筹整合，**加大基层治理经费投入，有效增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基础保障工作。**启动市级财政资金自主“双监控”改革。**试点实施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 聚焦保基本兜底线，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全市民生支出 350.42 亿元，占比达 77.3%。**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全市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应急经费超 11 亿元，疫情应急保障资金得到及时、优先拨付。**推动重大医疗卫生项目建设。**统筹安排 4.99 亿元，推动市新三甲医院等一批项目建设。**落实财政性教育经费保障。**安排约 2.3 亿元用于提高基础教育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促进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建设资金

6.77 亿元，支持新开工 52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 2495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工作顺利开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节能环保支出 3.35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拿出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统筹省市涉农资金 7.21 亿元，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农业强市、美丽乡村建设。

（八）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人大建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对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和市人大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代表在审议预算草案报告的过程中，提出了有关审查意见和建议，包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加大实施减租减税等暖企政策，帮扶企业渡过疫情难关，激发市场活力；坚持工业立市，加大税源培育，精细化支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投资力度，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任务；加大民生投入，加强困难人群基本民生保障，切实改善民生；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细化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加快构建现代财政体系。对此，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包括：一是统筹预算收支管理，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资金和库款调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确保各级财政运行安全。**二是**坚持工业振兴，加大扶持经济力度，积极培植财源税源，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支持加快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三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用好新增债券和直达资金，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四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民生底线，落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完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五是**研究出台《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增强重大战略资金保障能力。发挥好绩效专责领导小组（“大刀队”）作用，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2. 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2022年，市财政部门共主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1件，会办36件。市财政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程序，明确办理责任，抓好协调督办，开展座谈协商，加强交流沟通，共同解决问题和困难。相关建议均已按时办理完毕，并切实提高人大建议的“采纳率”和“落实率”，承担起政府部门对代表委员的承诺，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和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凸显，亟需加强财源税源建设，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还需完善；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平衡，财力困难地区发展内生动力有待增强，基

基础短板较多；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加大；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增强。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强财政统筹，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应对。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极大提振了社会各方面的信心。全市财政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聚焦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努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2023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1. 2023 年市本级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级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国家、省和市大事要事的财力保障；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

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全面提升预算绩效水平，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进一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全市“一盘棋”整体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江门新的更大贡献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2. 2023年市本级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1) 积极稳妥，量入为出。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坚持量入为出，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以收定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 调整结构，突出重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更大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增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财政保障能力。

(3)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编实编细项目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4) 防控风险，兜牢底线。优先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应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根据 2023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在 2022 年收入完成数 263 亿元的基础上，按增长 5.0%安排，预计收入 276.15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519.52 亿元。按《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519.52 亿元。

2 .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根据上述预算编制总体要求和原则，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编制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上年完成 48.62 亿元的基础上，按增长 10.0%安排，预计收入为 53.48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19.8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3.58 亿元、预计结转资金 2.0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提前批）1 亿元、调入资金 30.1 亿元等，总收入 120.05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总支出 120.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7 亿元，上解支出 6.96 亿元，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34.6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提前批）1 亿元等。

（三）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 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3 年全市代编基金预算收入 222.55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57.5%。加上上年结转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下

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提前批）收入等，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89.05 亿元，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389.05 亿元。

2 .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3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31.05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 26.30 亿元增长 18.1%。加上上年结转资金、上级补助收入、债券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2023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总收入 198.17 亿元。

按照基金性质和专款专用原则，市本级 2023 年度基金预算总支出 198.17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5.09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9.13 亿元，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6.95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提前批）157 亿元。

（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 .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7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2.09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3,663 万元、其他收入 4,219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16 万元和上年结转 1,207 万元，总收入 3.01 亿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1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99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6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9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3 亿元，总支出 3.01 亿元。

2 .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0.94 亿元，比 2022 年下降 7.6%。其中利润收入 7,348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02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46 万元，收入总计 0.96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4,88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4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30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4,734 万元，支出总计 0.96 亿元。

（五）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 421.8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5.9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5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50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9.5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0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2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94 亿元。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 413.46 亿元。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 8.3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6.59 亿元。

（六）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下达我市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额度 161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 亿元，计划全部转贷各县（市、区）；专项债务 160 亿元，计划安排市本级使用 3 亿元，转贷各县（市、

区) 157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为 6.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5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23 亿元。

(七)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由 88 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为 173.96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61.02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35.08%；项目支出预算为 112.94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64.92%。各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八) 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对标市委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和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工作要求，全力支持保民生、稳经济、促发展。

1. 支持全面融入“双区”和三大平台，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资金 6.89 亿元，推进交通和城建等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13 亿元，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拓展城市发展架构。包括会港大道建设工程 9,400 万元、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 PPP 改造项目 8,000 万元、国省道(国道 G325、五邑路等) PPP 项目 5,000 万元、银洲湖高速资本金补助 5,000 万元等。

——安排城建项目资金 1.20 亿元，提升城市品质。包括

投入污水管网建设资金 2,630 万元、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 PPP 项目 1,500 万元等。

——安排预留重大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1.56 亿元，根据全市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统筹机制，安排用于配套支持各县（市、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 支持制造业当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安排专项资金 9.8 亿元，聚焦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夯实实体经济基础。

——支持优化提升“工业振兴”工程，引进培育产业项目。支持产业项目引进落地，安排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扶持资金 5 亿元，聚焦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集聚发展。支持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安排工业互联网发展资金 2,000 万元，推动我市工业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安排 3,800 万元，加大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扶持，延续实施“小升规”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增产增收奖励等。

——支持扩内需稳外贸，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安排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资金 3,249 万元，鼓励和扶持我市进出口企业开拓市场，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我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我市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支持促消费政策落实，全面激发消费活力。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开展新一轮大招商、引进大项目。

——支持经济开好局起好步，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安排

资金 9,087 万元，围绕稳增长、聚人气、提信心，支持江门经济稳进提质、高质量发展。

——支持优化提升“园区再造”工程，加快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安排 1.7 亿元，支持银湖湾滨海新区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安排 1 亿元，支持我市重点项目提前谋划，做好前期工作。

3.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安排教育领域投入 15.47 亿元，增长 8.3%。保障基础教育稳步发展，安排基础教育事业资金 9,444 万元。落实我市中职生均拨款制度，安排中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 5,949 万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3,017 万元。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建设，统筹安排高职综合生均经费 2.91 亿元。继续支持五邑大学高质量办学，安排学校运行经费 1.42 亿元。安排职业学校建设资金 2,300 万元，推进职业教育学校发展。支持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安排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建设补助 2,400 万元。预留筹建艺术学校 3,000 万元、市公办专门学校建设资金 1,000 万元等。

——支持优化提升“科技引领”工程，推进科技创新。安排科技领域投入 4.61 亿元，增长 6.1%。安排重大科研项目建设资金 2 亿元，培育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安排 8,000 万元，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激励企业开展技

术创新。安排 4,000 万元，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智能化科研成果在江门应用示范与产业化，助推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 1,000 万元，支持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打造高端智库平台，为江门市各级政府、大中型企业提供区域经济、产业规划及科技发展等战略咨询服务，助推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优化提升“人才倍增”工程，加强人才建设。安排人才相关投入 1.1 亿元，聚焦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兑现落实各类人才补贴，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大力发展各类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培养适应我市产业发展、本地紧缺的技能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4. 支持打好“侨”牌，推动侨务强市建设及与港澳交流合作。

——支持优化提升“侨都赋能”工程，安排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1,390 万元等。打造展示华侨华人家国情怀的重要窗口和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加强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创业聚集区平台建设，加强涉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为侨服务工作机制，建立中国侨都高端智库联盟，开展全市侨情统计，持续做好侨务及统战工作。

——支持优化提升“港澳融合”工程，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谋划建设江门大广海湾粤港澳合作高质量发展国家级平台，推动我市与港澳地区科技、经贸、教育、医疗、

卫生、文化、体育等各领域交流与合作，开展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组织港澳青年到我市实习。

——**支持侨乡文化建设**，统筹投入 1.39 亿元，推进文化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蓬勃发展。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促进景区质量体系建设、文旅品牌创建；提高“四馆”升级改造后免费开放服务水平，让市民享受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粤剧传习所等艺术团体发展，举办纪念梁启超诞辰 150 周年活动。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举办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深化文明城市创建。

——**加强宣传侨都形象**。安排宣传思想工作经费 3,084 万元，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合作力度，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渠道，不断创新宣传理念、宣传方式、宣传阵地，推介宣传侨都形象，扩大江门城市影响，服务江门经济社会发展。

5. 支持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统筹安排资金 1.5 亿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包括：安排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8,175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乡村长效管护、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安排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2,415 万元，用于水利前期工作市级奖补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助等；安排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和农村公路养护 2,500 万元等。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安排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1.25 亿元，支持重点帮扶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发展农业产业、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落实对口支援帮扶资金，助力协作受援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加快农业强市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4,933 万元，支持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业生产能力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农田建设及管护，保障农产品供给稳定、保障群众菜篮子安全。

——**推进绿美江门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5,600 万元，重点支持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项目实施。安排林长制和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1,438 万元，市属国有林场实施生态公益林还林、抚育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71 万元。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设立区域平衡发展基金，计划共统筹落实区域平衡发展基金 9 亿元，其中市本级统筹有关资金落实 6 亿元，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支持中心镇产业发展和建设，促进西部地区加快发展，建设区域平衡发展综合试验区。

6.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各项民生类支出约 52 亿元，增

长 8.0%，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统筹采取税收减免、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措施，全力援企稳岗扩就业。安排 2,067 万元，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全力保障“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重点就业工程。

——**健全多层次的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领域项目支出 3.99 亿元。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1.64 亿元；加大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等重点困难群体保障力度，落实底线民生项目资金(民政方向) 8,071 万元；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生活保障，安排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医疗和养老补助 1,280 万元；提升民生社会服务水平，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资金 1,297 万元；完善居家养老平安服务，安排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618 万元等。

——**支持健康江门建设。**安排卫生健康项目资金 5.34 亿元。推进医疗卫生建设，统筹资金安排新三甲医院等公立医院建设 3.13 亿元；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5,863 万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专项资金 4,085 万元；打造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安排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 5,050 万元；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安排卫生事业发展资金以及农村和社区卫生建设专

项资金 4,821 万元；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应急资金 2,300 万元。

——**推进住房保障建设。**支持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644 万元，持续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落实公共交通保障。**按照“交通一体、民生共享”的总体思路，落实公共交通投入，安排公交优先发展专项市级补助资金 7,637 万元。

——**支持扎实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全市安排 12.42 亿元用于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市本级安排 1.78 亿元。全力落实资金保障支持做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群众“急难愁盼”的“身边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继续安排民生“微实事”资金，支持解决群众“小急难”问题。

7.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增强平安江门法治江门底色。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8.6 亿元。推进智慧公安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强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支持全面开展依法治市，着力打造“法治惠民”江门品牌；加强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法律顾问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支持党建引领提升社会治理。**安排 1.19 亿元落实党建经费保障，增长 4.8%。支持推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安排 2 亿元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推动我市建设广东省数字政府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示范区。

——**加强防范灾害和应急突发事件。**安排 1.18 亿元，支持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大应急物资保障投入，高标准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水平。安排预留资金 1.33 亿元，支持完善社会参与应急救援机制，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九）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建议的修改落实情况

根据《江门市本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流程》要求，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市人大预算委员会、财经工委组织对 2023 年预算进行审查，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市本级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和市本级各部门的部门预算同步提供给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咨询组审阅，配合做好集中审查预算工作，并按要求向市人大预算委员会进行汇报，充分沟通和听取人大和专家咨询组的审查意见和建议，组织认真研究，积极采纳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做好跟进落实和反馈工作。

（十）2023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批准前拨付的支出情况

按《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批准前拨付的支出共 9.37 亿元，包括拨付基本支出 6.81 亿元，保障正常运转；以及安排新增专项债券、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公安专项经费、高校财政综合拨款补助、城市建设支出、疫情防控专项补助、“两会”会议经费等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 2.56 亿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激发财政政策效能，大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政府资金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力做好各项经济政策措施的资金保障，支持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增强市场生机活力。切实做好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调研分析，持续争取上级对我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涉税政策支持。三是提升专项债券使用效能。积极争取更多的新增债券开“前门”增投资，债券资金支出强度适度加力，加强债券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确保债券资金效益及时发挥。四是依法合规拓宽政府投融资工作思路。推进国际金融合作，加强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沟通，推动相关合作项目顺利实施。探索推动“PPP+”模式投融资改革创新，更好发挥政府资金引导放大效应。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大事要事。一是支持优化提升“工业振兴”工程，落实制造业当家，支持系统构筑“10+10+N”战略性产业集群，统筹资金兑现支持先进制造业

重大项目建设政策，用好市级工业扶持专项资金，强化对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小升规”、企业技术改造、“专精特新”企业等扶持力度，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优化提升“园区再造”工程，加强项目谋划，加快推进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落实产业有序梯度转移一揽子政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推动设立全市区域平衡发展基金，增强西部地区造血功能，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四是支持优化提升“科技引领”和“人才倍增”工程。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配合研究新一轮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及实施战略科技“平台筑基”行动，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用好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落实落细各项人才政策措施，促进全市人才战略实施。五是落实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支持实施促消费专项行动，促进消费提质增效。六是支持优化提升“港澳融合”和“侨都赋能”工程。支持深入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加快黄茅海跨海通道、深江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与港澳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七是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开展绿美江门大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三）坚持开源节流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统筹谋划好收入组织工作。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减免税费政策，完善税收协同共治机制，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推动税收收入与经济发展相匹配。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

加紧推进矿产、河砂等资源交易，多渠道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平稳。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精准支出，提高支出均衡性和有效性。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直达资金，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各种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把资源配置到“钱生钱”、有产出的领域。四是完善资金调拨管理机制，强化“三保”保障能力，落实“三保”专户全面支出监控，筑牢“三保”底线，指导各县（市、区）合理安排支出，提高库款统筹使用效率。五是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大力压降政府债务风险，腾出空间承接新增债券。严堵违法举债融资“后门”，规范新上项目投融资模式，强化财政风险防控约束，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提高财政安全运行水平。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理财管财能力。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完善大事要事和民生支出保障机制，打通重大战略任务到政策项目的保障链条。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全面落实“项目等钱”理念，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发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用，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完善市县财政管理体制。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范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三是增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效果。严把项目的事前审核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指导，推动“大刀队”工作模式在各县

(市、区)落地见效。四是全面推进“数字财政”深度赋能。加强财政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分析，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数字财政建设亮点。五是推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现代化。积极开拓政府采购常态化电子监控手段，强化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应用，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规范性。

(五) 坚持为民造福，持续做好基本民生保障。一是准确把握“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要求，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支持逐步提高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进和完善支持民生领域政策举措，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二是持续加力就业创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品牌工程，拓宽技能就业渠道。支持实施新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推动劳动力资源与产业同步升级。用好中央、省级补助的就业专项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持我市培养壮大技能人才队伍。三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均衡发展等，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支持加快建设我市高质量教育体系。四是推进健康江门建设。支持重点医疗卫生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支持推进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人口发展战略。五是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加强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投入乡村振兴，扎实推动乡村产业、生态振兴。强化粮食安全资金保障，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六

是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文化强市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专项资金为抓手，持续提升我市公共文化建设质量。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同心同德、接续奋斗、勇毅前行，以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的信心决心和扎实有力的工作举措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为推进江门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贡献江门财政力量。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年江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年江门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年江门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年江门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年江门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年江门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年江门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年江门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江门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年江门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年江门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年江门市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年江门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年江门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年江门市本级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4,772
(一) 税收收入	330,814
增值税	82,496
企业所得税	35,791
个人所得税	15,747
资源税	2,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96
房产税	35,959
印花税	11,8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850
土地增值税	34,793
车船税	9,283
耕地占用税	6,970
契税	46,684
环保税	428
(二) 非税收入	203,958
专项收入	46,08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670
罚没收入	26,02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098
其他收入	45,089
二、转移性收入	665,736
(一) 上级补助收入	198,906
返还性收入	93,991

表 1

2023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5,89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022
(二) 下级上解收入	135,839
(三) 调入资金	220,9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91,2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734
其他调入资金	25,000
(四) 结转收入	20,000
(五) 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0
收入总计	1,200,508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534,77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48,5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考虑 2022 年实施的退税缓税政策将对 2023 年税收提供一定增量,同时,市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数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江门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330,814 万元,增加 55,136 万元。其中:

(一) 增值税预算数为 82,496 万元,增加 23,79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存量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税较多,形成较低基数。

(二)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35,791 万元,增加 4,668 万元,主要是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形势、企业利润情况和 2022 年实施缓税政策 2023 年缓税缴库等因素预计。

(三)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15,747 万元,增加 1,432 万元,主要是预计 2023 年个人所得将随我市经济发展而增加。

(四)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34,793 万元,增加 3,163 万元,主要是以及企业预缴及清算项目正常增长。

(五) 契税预算数为 46,684 万元,增加 7,781 万元,主要是预期 2023 年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土地契税和房屋

契税有所增长。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江门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203,958 万元，减少 6,59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非税收入来源较多，2023 年一次性非税资源储备有所减少。

表 2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85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2,751
（四）公共安全支出	86,128
（五）教育支出	154,658
（六）科学技术支出	46,09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8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9,18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3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84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3,88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5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6
（十六）金融支出	1,16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8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0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7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
（二十二）其他支出	4,128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6,345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9

表 2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425,830
（一）补助下级支出	346,242
（二）上解支出	69,588
（三）调出资金	0
（四）债务转贷支出	10,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
三、预备费	9,5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2
支出总计	1,200,508

备注：此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176 万元，加上预备费 9,500 万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74,676 万元。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774,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5,685
20101	人大事务	2,602
2010101	行政运行	1,92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
2010104	人大会议	0
2010105	人大立法	53
2010106	人大监督	108
2010108	代表工作	134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
20102	政协事务	2,975
2010201	行政运行	1,964
2010204	政协会议	0
2010205	委员视察	39
2010206	参政议政	275
2010250	事业运行	53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76
2010301	行政运行	4,85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0
2010308	信访事务	119
2010350	事业运行	1,2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72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176
2010401	行政运行	2,22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05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0
2010408	物价管理	34
2010450	事业运行	3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7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31
2010501	行政运行	74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4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49
2010550	事业运行	96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
20106	财政事务	5,729
2010601	行政运行	2,99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6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26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82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65
2010650	事业运行	12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
20107	税收事务	12,137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701	行政运行	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79
2010703	机关服务	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0
2010710	税收业务	100
2010750	事业运行	35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0
20108	审计事务	1,965
2010801	行政运行	1,36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2010804	审计业务	477
2010805	审计管理	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0
2010850	事业运行	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0
20109	海关事务	2,420
2010901	行政运行	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0903	机关服务	0
2010905	缉私办案	0
2010907	口岸管理	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0
2010909	海关关务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910	关税征管	0
2010911	海关监管	0
2010912	检验检疫	0
2010950	事业运行	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4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15
2011101	行政运行	2,98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
2011103	机关服务	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
2011106	巡视工作	202
2011150	事业运行	15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02
20113	商贸事务	3,115
2011301	行政运行	1,27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15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313
2011308	招商引资	863
2011350	事业运行	12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9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89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401	行政运行	0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1403	机关服务	0
2011404	专利审批	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0
20114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51
2011410	商标管理	0
2011411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0
2011450	事业运行	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38
20123	民族事务	114
2012301	行政运行	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2012303	机关服务	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
2012350	事业运行	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
20125	港澳台事务	838
2012501	行政运行	524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2503	机关服务	0
2012504	港澳事务	171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505	台湾事务	45
2012550	事业运行	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98
20126	档案事务	1,052
2012601	行政运行	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2603	机关服务	0
2012604	档案馆	1,052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93
2012801	行政运行	1,137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2012803	机关服务	0
2012804	参政议政	172
2012850	事业运行	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7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162
2012901	行政运行	1,59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2903	机关服务	0
2012906	工会事务	0
2012950	事业运行	21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56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62
2013101	行政运行	5,37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1
2013103	机关服务	0
2013105	专项业务	874
2013150	事业运行	3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9
20132	组织事务	4,711
2013201	行政运行	1,34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
2013203	机关服务	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
2013250	事业运行	1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60
20133	宣传事务	991
2013301	行政运行	912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303	机关服务	0
2013304	宣传管理	0
2013350	事业运行	7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
20134	统战事务	2,743
2013401	行政运行	1,021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
2013403	机关服务	0
2013404	宗教事务	69
2013405	华侨事务	1,169
2013450	事业运行	95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574
2013501	行政运行	287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2013503	机关服务	0
2013550	事业运行	0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2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5
2013601	行政运行	51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603	机关服务	0
2013650	事业运行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20137	网信事务	840
2013701	行政运行	333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703	机关服务	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750	事业运行	147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3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150
2013801	行政运行	3,69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
2013803	机关服务	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6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0
2013810	质量基础	27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4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4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86
2013850	事业运行	71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0
202	外交支出	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0
203	国防支出	2,7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128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839
20402	公安	73,833
20403	国家安全	233
20404	检察	2,159
20405	法院	1,451
20406	司法	3,14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1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3
205	教育支出	154,65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654
2050101	行政运行	1,18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50103	机关服务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473
20502	普通教育	79,714
2050201	学前教育	10,117
2050202	小学教育	728
2050203	初中教育	6,265
2050204	高中教育	18,107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05	高等教育	42,48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15
20503	职业教育	48,656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116
2050303	技校教育	2,87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5,65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146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146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0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0
20507	特殊教育	1,92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905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84
2050801	教师进修	455
2050802	干部教育	2,115
2050803	培训支出	14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517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51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46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4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09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31
2060101	行政运行	1,03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2060103	机关服务	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
20602	基础研究	20,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000
2060205	重大科学工程	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
2060207	专项技术基础	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0
20603	应用研究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301	机构运行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0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100
2060401	机构运行	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1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6
2060501	机构运行	4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6
20606	社会科学	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09
2060701	机构运行	0
2060702	科普活动	98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7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80
2060705	科技馆站	32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9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0
2060802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86
2069901	科技奖励	0
2069902	核应急	0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663
2070101	行政运行	2,16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2070103	机关服务	0
2070104	图书馆	2,35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67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0
2070108	文化活动	0
2070109	群众文化	937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
2070113	旅游宣传	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749
20702	文物	4,355
2070201	行政运行	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203	机关服务	0
2070204	文物保护	0
2070205	博物馆	4,355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0
20703	体育	1,832
2070301	行政运行	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303	机关服务	0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1,75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305	体育竞赛	0
2070306	体育训练	0
2070307	体育场馆	77
2070308	群众体育	0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
2070601	行政运行	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603	机关服务	0
2070604	新闻通讯	0
2070605	出版发行	0
2070606	版权管理	0
2070607	电影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0
20708	广播电视	0
2070801	行政运行	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803	机关服务	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36
2080101	行政运行	2,88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80103	机关服务	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42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4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0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4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25
2080201	行政运行	1,08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80203	机关服务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6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2080402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3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0
2080602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
20807	就业补助	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
20808	抚恤	1,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
20809	退役安置	1,0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3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
20810	社会福利	826
2081001	儿童福利	0
2081002	老年福利	0
2081003	康复辅具	0
2081004	殡葬	96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22
2081006	养老服务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84
2081101	行政运行	262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81103	机关服务	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4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82
20816	红十字事业	251
2081601	行政运行	163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81603	机关服务	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
20820	临时救助	9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
2082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0
2082401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0
2082402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14
2082801	行政运行	49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82803	机关服务	0
2082804	拥军优属	867
2082805	部队供应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850	事业运行	31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4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01
2100101	行政运行	1,54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2100103	机关服务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
21002	公立医院	16,596
2100201	综合医院	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228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7
2100207	儿童医院	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78
2100209	福利医院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210	行业医院	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0
2100212	康复医院	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94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12
21004	公共卫生	12,2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5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5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8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2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0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59
21006	中医药	218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18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1013	医疗救助	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8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85
2101501	行政运行	88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503	机关服务	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9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21
2101550	事业运行	64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9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9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6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8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41
2110101	行政运行	1,81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
2110103	机关服务	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8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
21103	污染防治	4,200
2110301	大气	2,789
2110302	水体	1,153
2110303	噪声	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83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0
2110306	辐射	0
2110307	土壤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
2110401	生态保护	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60
2110501	森林管护	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0
2110507	停伐补助	26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
21106	退耕还林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602	退耕现金	0
2110603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0
2110604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0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0
2110704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
21108	退牧还草	0
2110804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0
2110899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0
21109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0
2110901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
21111	污染减排	2,3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1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275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0
21112	可再生能源	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13	循环经济	17
2111301	循环经济	17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0
2111401	行政运行	0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11403	机关服务	0
2111406	能源科技装备	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0
2111408	能源管理	0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0
2111413	农村电网建设	0
2111450	事业运行	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29
2120101	行政运行	4,0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
2120103	机关服务	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
2120105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2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3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6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5
213	农林水支出	29,847
21301	农业农村	9,159
2130101	行政运行	3,15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2130103	机关服务	0
2130104	事业运行	1,542
2130105	农垦运行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94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85
2130110	执法监管	56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44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0
2130119	防灾救灾	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7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65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5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4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
2130153	农田建设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4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77
2130201	行政运行	10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30203	机关服务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04	事业机构	24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1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57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
2130212	湿地保护	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
2130217	防沙治沙	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0
2130223	信息管理	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0
2130227	贷款贴息	0
2130232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9
2130236	草原管理	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22
21303	水利	9,718
2130301	行政运行	1,09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03	机关服务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3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49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7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65
2130310	水土保持	6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88
2130312	水质监测	743
2130313	水文测报	100
2130314	防汛	193
2130315	抗旱	0
2130316	农村水利	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0
2130318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0
2130333	信息管理	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5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86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5	扶贫	4,427
2130501	行政运行	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30503	机关服务	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
2130505	生产发展	0
2130506	社会发展	0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0
2130508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0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2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66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3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
2139901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88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807
2140101	行政运行	11,019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40103	机关服务	0
2140104	公路建设	9,197
2140106	公路养护	12,045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0
2140111	公路还贷专项	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0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0
2140122	港口设施	0
2140123	航道维护	0
2140127	船舶检验	0
2140128	救助打捞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29	内河运输	4,950
2140130	远洋运输	0
2140131	海事管理	249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1,360
2140138	口岸建设	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967
21402	铁路运输	2,638
2140201	行政运行	0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40203	机关服务	0
2140204	铁路路网建设	0
2140205	铁路还贷专项	0
2140206	铁路安全	0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2,638
2140208	行业监管	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0
2140301	行政运行	0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40303	机关服务	0
2140304	机场建设	0
2140305	空管系统建设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306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0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0
2140308	民航专项运输	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0
21405	邮政业支出	125
2140501	行政运行	0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2140503	机关服务	0
2140504	行业监管	52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9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0
2140603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31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43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8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58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0
2150101	行政运行	0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103	机关服务	0
2150104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0
2150105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0
2150106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
2150107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
2150108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0
21502	制造业	240
2150201	行政运行	0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203	机关服务	0
2150204	纺织业	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0
21502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215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
215020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0
215021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0
2150212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
21502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
215021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
215021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4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3	建筑业	0
2150301	行政运行	0
215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303	机关服务	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43
2150501	行政运行	1,345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
2150503	机关服务	0
2150505	战备应急	0
2150507	专用通信	0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592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0
2150517	产业发展	0
2150550	事业运行	15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7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7,293
2150701	行政运行	62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2150703	机关服务	0
2150704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0
2150705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6,604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82
2150801	行政运行	0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803	机关服务	0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3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0
2159901	黄金事务	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0
2159905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0
2159906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48
2160201	行政运行	636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160203	机关服务	0
2160216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0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0
2160218	民贸企业补贴	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0
2160250	事业运行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9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8
2160601	行政运行	0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60603	机关服务	0
2160607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
217	金融支出	1,16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37
2170101	行政运行	455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70103	机关服务	0
2170104	安全防卫	0
2170150	事业运行	82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98
2170202	金融服务	0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9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33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70301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0
2170303	补充资本金	0
2170304	风险基金补助	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33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0
21902	教育	0
21903	文化体育与传媒	0
21904	医疗卫生	0
21905	节能环保	0
21906	农业	0
21907	交通运输	0
21908	住房保障	0
21999	其他支出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8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689
2200101	行政运行	2,75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
2200103	机关服务	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2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11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0
2200115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0
2200116	国外风险勘查	0
2200119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0
2200121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0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0
2200123	极地考察	0
2200124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0
2200125	海港航标维护	0
2200126	海水淡化	0
2200127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0
2200150	事业运行	1,63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70
22005	气象事务	1,495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501	行政运行	0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00503	机关服务	0
2200504	气象事业单位	549
2200506	气象探测	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0
2200509	气象服务	239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707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0
2200512	气象卫星	0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0
2200514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63
2210101	廉租住房	0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12
22101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1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469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46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7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340
2220101	行政运行	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20103	机关服务	0
2220104	财务与审计支出	0
2220105	信息统计	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0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0
2220113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0
2220114	处理陈化粮补贴	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800
2220119	设施建设	500
2220150	事业运行	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0
22203	能源储备	0
2220301	石油储备	0
2220303	天然铀能源储备	0
2220304	煤炭储备	0
2220399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0
22204	粮油储备	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0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0
2220404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32
2220501	棉花储备	0
2220502	食糖储备	0
2220503	肉类储备	0
2220504	化肥储备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505	农药储备	0
2220506	边销茶储备	0
2220507	羊毛储备	0
2220508	医药储备	0
2220509	食盐储备	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332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14
2240101	行政运行	1,85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
2240103	机关服务	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0
2240105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8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0
2240108	应急救援	0
2240109	应急管理	315
2240150	事业运行	1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3
22402	消防事务	7,737
2240201	行政运行	3,513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203	机关服务	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4,224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634
2240301	行政运行	0
22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40303	机关服务	0
22403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634
22404	煤矿安全	0
2240401	行政运行	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40403	机关服务	0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0
2240405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0
2240450	事业运行	0
2240499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0
22405	地震事务	94
2240501	行政运行	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40503	机关服务	0
2240504	地震监测	8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86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7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8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8
227	预备费	9,500
229	其他支出	4,128
22902	年初预留	4,128
2290201	年初预留	4,128
22999	其他支出	0
2299999	其他支出	0

2023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6,345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34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34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9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9

备注：1. 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2. 本表含预备费 9,500 万元。

关于 2023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95,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097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一是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总体上除“三保”和兑现已出台的扶持经济发展政策外，其他项目原则上均按不低于 20% 比例压减。二是按照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据实列入转移支付支出。

2.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86,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45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公安履约类经费、新增项目经费减少。

3.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154,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94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生均经费、学生资助以及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增加。

4.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46,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3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安排“政银保”项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贷款贴息 6,000 万元。

5. 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19,8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25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图书馆、博物馆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支出相应减少。

6.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4,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812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医院建设项目资金拟通过专项债解决，财政资金安排相应减少。

7. 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6,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63 万元，下降 44.8%。主要原因：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8. 2023 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 21,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93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表 4

2023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335,49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2,65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68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934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83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5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1
50201	办公经费	11,974
50202	会议费	38
50203	培训费	106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
50205	委托业务费	478
50206	公务接待费	3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0
50209	维修（护）费	1,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
50301	房屋建筑构建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50306	设备购置	5

表 4

2023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6,41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7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2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14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14
507	对企业补助	0
50701	费用补贴	0
50702	利息补贴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8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450
50902	助学金	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50905	离退休费	28,91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6
514	预备费及预留	21,044
51402	预留	21,044
599	其他支出	0
59999	其他支出	0

备注：无

表 5

2023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14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3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69
1. 公务用车购置	38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9
（三）公务接待费	1,342

备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1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5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表 6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一、返还性支出	0	0	61,684	0	0	0	0
统筹发展资金核定税收基数返还	0	0	61,684	0	0	0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855	1,612	6,507	14,867	9,904	2,249	7,173
 结算补助支出	207	263	0	62	0	91	14
滨江新城支出基数补助	207	0	0	0	0	0	0
高新区税收返还额征收经费结算金额	0	263	0	0	0	0	0
返还各市（区）新增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补助	0	0	0	62	0	91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6	412	5,378	7,313	4,002	1,750	3,273
市级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资金	0	0	250	0	0	0	0
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35	22	12	5	4	2	0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961	390	3,724	4,164	2,818	972	1,694
市级底线民生项目资金（民政方向）	0	0	1,392	3,144	1,180	776	1,57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3	936	1,129	2,658	1,859	408	1,24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437	929	429	687	468	242	378
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	16	7	700	1,971	1,391	166	86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4,035	3,266	0	2,193
党建工作市级补助资金	0	0	0	3,773	3,078	0	2,057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0	0	0	262	187	0	136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800	777	0	453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党建工作市级补助资金	0	0	0	800	777	0	45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452	6,299	2,749	4,342	0	0	2,091
96—97年环卫经费递增5%基数补助	86	5	0	0	0	0	0
耕地占用税上交返还	3	0	0	0	0	0	0
蓬江、江海区小学教育经费补	1,878	185	0	0	0	0	0
江海区新建学校专项建设费	0	22	0	0	0	0	0
新会师范学校经费	0	0	197	0	0	0	0
恩平体制专项补	0	0	0	0	0	0	2,091
台山体制专项补	0	0	0	762	0	0	0
下放两区公安补助	4,614	2,866	0	0	0	0	0
下放两区中小学补助	10,840	1,282	0	0	0	0	0
原城监支队人员下划经费	139	97	0	0	0	0	0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大部门体制改革财政收支划转补助	316	269	0	0	0	0	0
历史风貌街区有关社会公共事务移交划转经费	150	0	0	0	0	0	0
机构改革涉及事权上划下放财政收支划转基数	1,689	780	1,087	0	0	0	0
交通事权下放两区财政收支划转基数	1,737	747	0	0	0	0	0
划转原公安边防部队经费基数	0	0	1,465	3,580	0	0	0
城乡居保基金市级管理后市与各市（区）下划基数	0	46	0	0	0	0	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6,614	10,676	5,619	8,023	5,889	4,069	4,1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	542	1,484	1,080	943	734	513
江门市“一村一助理”工程专项资金	0	0	0	45	40	0	46
市直机关选调生到村任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0	7	4	6	8	2	4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专项市级补助资金	338	157	963	837	601	430	387
党建工作市级补助资金	126	95	143	97	95	100	55
市级 2022 下半年-2023 年上半年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通讯补助	34	28	49	25	28	34	13
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市级补助经费	2	1	1	1	1	1	0
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50	30	2	0	0	39	0
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3	143	63	60	155	70	6
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8	70	254	8	14	59	2
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专项资金	5	11	4	2	1	0	0
科学技术支出	2,869	2,557	2,418	716	542	807	363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753	2,346	1,636	716	532	762	363
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	0	0	681	0	0	0	0
市科学技术普及资金	16	11	1	0	10	0	0
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100	200	100	0	0	45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248	249	760	514	116	392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	0	6	34	0	23	21	0
市级粤菜师傅彩虹计划创业店补贴资金	25	40	0	15	0	15	25
市级“三属”、残疾军人特殊生活补贴	14	0	0	0	0	0	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27	7	37	125	45	31	58
市级企业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医疗保险费	38	0	0	0	0	0	0
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84	98	23	15	15	15	5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9	10	3	15	8	3	25
市级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经费	1	0	7	28	12	5	13
市财政城乡社区治理经费预算	8	12	8	8	8	8	8
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资金	0	0	2	6	0	2	2
市区民办福利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38	0	6	0	0	0	0
市级“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6	3	11	453	385	10	255
市级绿色殡葬活动经费	3	1	0	0	0	0	0
市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保障经费	11	2	5	5	1	2	1
市级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139	67	114	76	14	0	0
市直地方退休人员补助资金	6	0	0	0	0	0	0
市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105	0	0	0	0	0	0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上收退休人员补助资金	0	0	0	14	4	5	0
市直单位退休参战人员 2023 年援越抗美军人补助资金	125	0	0	0	0	0	0
卫生健康支出	2,437	929	429	687	468	242	37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437	929	429	687	468	242	378
节能环保支出	75	37	137	211	186	124	137
江门市流域环保巡查市级补助经费	74.52	37.26	136.62	211.14	186.3	124.2	136.62
城乡社区支出	10	35	20	142	136	10	85
党建工作市级补助资金	0	0	0	132	126	0	75
市级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资金	10	10	20	10	10	10	10
白水带体育公园维护养护费补助	0	25	0	0	0	0	0
农林水支出	593	271	1,142	3,031	2,005	1,466	1,554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党建工作市级补助资金	0	0	0	499	407	0	272
市级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0	0	65	0	0	1	0
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管理市级资金	0	0	68	117	0	0	2
市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0	0	20	20	20	0	20
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	3	1	12	16	6	2	12
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590	270	977	2,380	1,572	1,463	1,248
交通运输支出	435	210	1,192	2,110	1,226	922	1,236
市级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非涉农部分）	435	210	1,192	2,110	1,226	922	1,23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8	747	644	249	291	386	155
市工业扶持专项（促进企业上规模）资金	215	185	285	120	220	280	105

2023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716	432	263	60	45	80	15
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87	130	96	69	26	26	3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1	329	395	108	123	227	44
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432	261	217	61	59	184	13
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369	68	178	47	64	43	3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	3	7	7	6	4	4
食盐储备专项补助经费	7	3	7	7	6	4	4

备注：未办理提前下达的项目不纳入此表反映。

表 7

2023 年江门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310,5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5,65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21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66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830
港口建设费收入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2,360
三、下级上解收入	33,000
四、调入资金	0
五、债务（转贷）收入	1,60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5,822
收入总计	1,981,697

备注：无

表 8

2023 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9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85,9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97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21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23
（二）其他支出	36,66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8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87
（三）债务付息支出	28,0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8,085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2
二、补助下级支出	69,527
三、调出资金	191,257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1,570,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1
支出总计	1,981,697

备注：无

2023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9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97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40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4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500
2120813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21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1,213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23

2023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
2121303	公有房屋	0
2121304	城市防洪	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23
229	其他支出	36,66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80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50
2290803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3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8,08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8,085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5,694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91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2

2023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2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8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4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
	支出总计	150,912

备注：无

表 10

2023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359	763	843	1,262	982	805	408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9	6	4	7	4	3	4
提前下达蓬江区、江海区 2023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3,585	2,720	0	0	0	0	0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0	0	0	0	61	73	66

备注：未办理提前下达的项目不纳入此表反映。

表 11

2023 年江门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372
利润收入	7,348
股利、股息收入	2,024
产权转让收入	0
清算收入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上解收入	0
三、上年结转收入	246
收入总计	9,618

备注：无

2023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84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4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4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3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3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二、转移性支出	4,734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二）上解支出	0
（三）调出资金	4,734
支出总计	9,618

备注：无

2023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8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4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2230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4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3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

2023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3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支出总计	4,884

备注：无

表 14

2023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无	0	0	0	0	0	0	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10,048
其中：保险费收入	84,858
财政补贴收入	4,125
利息收入	8,812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02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628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3,208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93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1,602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7,430
其中：保险费收入	71,230
财政补贴收入	4,125
利息收入	100
五、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

2023 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68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3,368
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34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534

备注：无

2023 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30,304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3,201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82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3,465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903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89,736
五、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686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
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68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
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519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

备注：根据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编报要求，2023 年我市需从失业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滚存结余上划省级统筹调剂资金 7,686 万元和 5,985 万元至省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因暂未划分各县（市、区）明细，暂记入市本级。

2023 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20,256
累计结余	217,639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19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7,37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69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922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4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135
一、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68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224
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64,482
七、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985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46

备注：根据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编报要求，2023 年我市需从失业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滚存结余上划省级统筹调剂资金 7,686 万元和 5,985 万元至省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因暂未划分各县（市、区）明细，暂记入市本级，故市本级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年末滚存结余显示赤字。

2022 年江门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164,07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420,629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306,033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306,033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98,483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173,304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2022 年江门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4,056,425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864,081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859,835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01,308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815,547

备注：无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165,868.00	92,603.00
（一）一般债券	B	306,033.00	50,764.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293,033.00	50,764.00
（二）专项债券	D	1,859,835.00	41,83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99,835.00	1,839.0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398,946.80	57,605.60
（一）一般债券	G	298,437.80	55,766.00
（二）专项债券	H	100,509.00	1,839.6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272,292.84	47,761.63
（一）一般债券	J	106,660.27	23,536.79
（二）专项债券	K	165,632.57	24,224.84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1,071,570.80	322,337.80
（一）一般债券	M	583,811.80	188,609.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581,772.00	188,607.00
财政预算安排	N	2,039.80	2.20
（二）专项债券	O	487,759.00	133,728.60
其中：再融资债券		474,829.00	133,728.00
财政预算安排	P	12,930.00	0.6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296,874.62	47,806.61
（一）一般债券	R	103,797.40	22,936.23
（二）专项债券	S	193,077.22	24,870.37

备注：无

表 21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3,155,422	583,812	201,034	156,144	644,274	1,570,159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97,339	0	16,687	14,435	0	66,217	
	置换债券	1,440,701	583,812	155,129	141,139	427,074	133,547	
	再融资债券	1,617,382	0	29,218	569	217,200	1,370,395	
专项债券	合计	5,804,702	487,759	74,083	15,012	722,539	4,505,309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4,246,950	240,000	41,460	0	250,000	3,715,490	
	置换债券	672,008	247,759	32,623	15,012	335,439	41,175	
	再融资债券	885,744	0	0	0	137,100	748,644	

备注：无

2022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江门市	9,284,710	3,420,629	5,864,081	8,988,851	3,173,304	5,815,547
市本级	1,660,190	868,609	791,581	1,477,163	726,726	750,437
蓬江区	1,162,782	251,805	910,977	1,147,752	236,776	910,976
江海区	586,262	68,262	518,000	571,261	53,261	518,000
新会区	2,096,927	1,077,798	1,019,129	2,081,919	1,062,793	1,019,126
台山市	1,316,743	260,221	1,056,522	1,295,356	245,218	1,050,138
开平市	1,112,307	532,767	579,540	1,096,239	517,369	578,870
鹤山市	930,594	224,794	705,800	915,589	209,791	705,798
恩平市	418,906	136,373	282,533	403,573	121,370	282,203

备注：无

2022 年江门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江门市	1,773,000	13,000	0	1,760,000
市本级	40,000	0	0	40,000
蓬江区	248,360	960	0	247,400
江海区	232,000	0	0	232,000
新会区	386,600	0	0	386,600
台山市	327,650	6,650	0	321,000
开平市	191,960	960	0	191,000
鹤山市	262,960	960	0	262,000
恩平市	83,470	3,470	0	80,000

备注：无

2022 年江门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76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253,400	14.40%
（一）铁路	131,400	7.47%
（二）公路	80,000	4.55%
（三）机场	0	0.00%
（四）水运	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42,000	2.39%
（七）综合交通枢纽	0	0.00%
二、能源	0	0.00%
三、农林水利	324,342	18.43%
四、生态环保	97,000	5.51%
五、社会事业	195,487	11.11%
（一）卫生健康	118,113	6.71%
（二）教育	22,374	1.27%
（三）养老	5,000	0.28%
（四）文化旅游	50,000	2.84%
（五）其他社会事业	0	0.00%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46,000	2.61%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40,787	42.09%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02,984	5.85%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2,984	5.85%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	0.00%
九、其他	0	0.00%

备注：无

2022年江门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社会事业	40,000.00	/	/	1,196.05	1,308.5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5,000.00	20年	3.32%	0.00	166.0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8,000.00	20年	3.28%	0.00	262.4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5,000.00	20年	3.32%	1,036.63	166.0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2,499.00	15年	3.23%	0.00	80.72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10,000.00	20年	3.28%	0.00	328.00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5,000.00	15年	3.21%	112.55	160.50

2022年江门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2,000.00	15年	3.23%	0.00	64.6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2,500.00	15年	3.21%	46.87	80.25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1.00	15年	3.23%	0.00	0.03

备注：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对应发债项目。

2023 年江门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 市	本 级	下 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9,284,710	1,660,190	7,624,52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3,420,629	868,609	2,552,020
专项债务限额	C	5,864,081	791,581	5,072,501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610,000	30,000	1,58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0,000	0	10,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600,000	30,000	1,570,000

备注：无

2023 年江门市本级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30,000	0	30,000
市本级	30,000	0	30,000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0	0	3,000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0	0	3,00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0	0	2,00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0	0	10,00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0	0	12,000

备注：本表为市本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

关于 2023 年江门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广东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1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 亿元、专项债务 160 亿元。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抓紧分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在收到省财政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完成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相关法定程序，做到早发行、早使用。

二、分配方案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61 亿元，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充分考虑各县（市、区）财力水平、存量政府债务、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适当倾斜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以及“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一）分配市本级 3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分别安排用于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1.2 亿元、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 亿元、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0.3 亿元、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0.3 亿元、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工程 0.2 亿元。

（二）分配各县（市、区）1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 亿

元；专项债务 157 亿元），分别分配：蓬江区 24.5 亿元、江海区 22.50 亿元、新会区 33.0 亿元、台山市 29.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2 亿元；专项债务 29 亿元）、开平市 17.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2 亿元；专项债务 17.5 亿元）、鹤山市 22.50 亿元、恩平市 8.6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6 亿元；专项债务 8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346,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04 万元，下降 3.5%。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61,684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持平。其中：其他返还性支出 61,684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59,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85 万元，下降 18.1%。其中：

（1）结算补助支出预算 6,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05 万元，下降 62.1%，主要原因是体制调整超增返还和奖励减少 6,255 万元，体制调整增量返还减少 3,990 万元等。

（2）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52,9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9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交通事权下放两区财政收支划转基数因市市区交通运输管理总站撤销涉及的收回下划基数等。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25,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32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方面给予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9,284,710.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20,629.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864,081.41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8,988,850.82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3,173,304.01 万元，专项债务 5,815,546.81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万元，专项债券 160 万元；新增债券 160 万元，再融资债券 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071,57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583,811.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487,759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96,874.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03,797.4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93,077.22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

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1	江门市司法局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	266.00	1. 法律顾问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2.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 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合法权益的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2	江门市委统战部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1390.00	<p>1. 通过举办主题大会、经济文化论坛、参观考察等活动，持续增强侨乡文化建设软实力，打造展示华侨华人家国情怀的重要窗口和特色文化产业基地，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p> <p>2. 通过加强“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创业聚集区平台建设，举办对接 RCEP 国际合作发展（江门）论坛，拓展我市与 RCEP 成员国的交流与合作，助力各项事业发展。</p> <p>3. 通过加强涉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为侨服务水平，推进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国家平台建设，提升侨都维护华侨华人合法权益功能。</p> <p>4. 建立中国侨都高端智库联盟，加强侨文化工作研究和文化载体建设，为国家侨务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开展全市侨情统计工作和我市常住外国人基本情况普查工作，建设侨情数据中心和形成江门市外国人“网格化”管理地图，系统化提升人才管理与服务水平。</p>
3	江门市委统战部	“江门五邑华侨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经费	100.00	<p>通过建设“江门五邑华侨服务中心”，包括立项、前期设计、进场施工等，助推实现一站式、地标式服务全球华侨华人目标，展现我市侨都风貌的窗口，提升我市城市吸引力。</p>
4	江门市委统战部	统战基层基础工作经费	89.00	<p>1. 与基层共建统一战线“同心圆”工作室，使工作室的硬件和软件设施提质增效。2. 探索统一战线服务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新路径，促使扩大基层统战工作覆盖面。</p>
5	江门市委统战部	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经费	13.00	<p>通过指导支持江门市侨商总会及其青年会开展侨商和政府座谈会、季度会员活动、中秋慰问活动等，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助力全市侨资企业稳增长促发展。</p>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6	中共江门市组织部	党建工作专项资金	11888.21	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推动我市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7	中共江门市组织部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	1142.80	做好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组织力。
8	中共江门市组织部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补助）	3837.30	做好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组织力。
9	中共江门市组织部	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学费补助	126.72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基层干部队伍整体素质，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储备高素质人才队伍。
10	中共江门市组织部	市直机关录用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市级财政补助支出	84.60	引导和鼓励选调生在宣传落实政策、促进经济发展、联系服务群众、推广科技文化、参与村务管理、加强基层组织等方面认真履职，推动选调生更好地完成基层锻炼工作任务，提升自身能力素质。
11	中共江门市组织部	江门市“一村一助理”工程专项资金	130.00	选聘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担任书记（主任）助理，加强村（社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储备村（社区）“两委”干部后备人才，充实村（社区）工作力量。
12	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市直机关党组织专项资金	280.00	通过开展党建活动、创建于党建品牌、创建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培养党员发展对象，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13	江门市妇女联合会	补助基层妇联工作经费	7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有效促进妇女创业就业。 2. 推动基层妇联建设家庭文明示范点，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稳定。 3. 推动各县（市、区）建设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妇女心理健康“舒心驿站”和开展妇女普法宣传，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 推动“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有效提升凝聚、教育、服务妇女群众的功能和作用。 5. 推动妇代会代表开展联系妇女的活动，有效提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实效。 6. 开展妇女“两癌”检查宣传发动工作，有效提高妇女对“两癌”检查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7. 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有效持续助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
14	江门市委统战部	统战基层基础工作经费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基层共建统一战线“同心圆”工作室，使工作室的硬件和软件设施提质增效。 2. 探索统一战线服务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新路径，促使扩大基层统战工作覆盖面。
15	江门市委统战部	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经费	8.00	通过指导支持江门市侨商总会及其青年会开展侨商和政府座谈会、季度会员活动、中秋慰问活动等，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助力全市侨资企业稳增长促发展。
16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推动代表联络站建设升级提档，高标准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 2. 开展江门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理论指导和实践探索，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门实践。
17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人大立法工作经费补助下级	66.80	做好信息员培训、开展宣传活动、召开座谈会、征集立法建议及基层调研等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18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18000.00	结合我市建设广东省数字政府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示范区和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验区等目标任务，按照政府数字化“夯基垒台、优化提升、创新发展”的要求，持续增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推进数字政府在支撑民生实事、加强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创新发展，以数字政府改革赋能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
19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人才专项资金	9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兑现落实人才补贴类政策，加快引进各类人才； 2. 支持各类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培育资助名师名医名家； 3. 培养适应我市产业发展、本地紧缺的技能人才； 4. 建立人才供给基地，鼓励社会力量举荐人才； 5. 兑现落实企事业单位补贴类政策，支持柔性引进、精准引育各类高层次人才； 6.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引进和培养人才工作，为我市招才引智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7. 加快各类人才项目实施，聚集一批优秀博士后青年人才到江门创新创业，做好市真产业人才培养、基层人才振兴、产学研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等工作。 8. 大力实施百名博（硕）士引育工程。进一步优化党政干部队伍结构，培养储备一批复合型高素质党政人才。 9. 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的要求，大力推进党政人才能力提升工作，不断增强党政干部队伍治理能力。
20	江门市总工会	提前下达 2023 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9.00	对困难职工家庭的困难程度及致困原因开展分类帮扶，通过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生活救助等一系列帮扶措施，实施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21	中共江门市 市委老干部 部局	厅级离退休干部 交通费	19.80	根据有关标准，按实有市直厅级离退休干部人数，发放市直厅级离退休干部交通费，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我市领导干部公务用车管理，缓解公车使用压力。
22	江门市卫 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市级补助专项 资金	4085.07	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通过各级财政补助，使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当年度国家标准要求，促进我市在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上取得一定进展。
23	江门市卫 生健康局	创建全省医药卫 生体制综合改革 示范市	4970.00	通过加大对公立医院重点建设项目投入，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财政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助，提高我市整体医疗卫生水平；持续推进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系列改革，提升公立医院服务水平，提高县（区）域内住院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24	江门市卫 生健康局	农村和社区建设 专项资金	804.11	通过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投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定投入机制，提升卫生乡镇覆盖率。
25	江门市卫 生健康局	江门市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专项资 金	200.00	通过开展两癌筛查、叶酸补服和地贫防控等项目，推进我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保障妇女身体健康。
26	江门市卫 生健康局	中医药强市补助 资金	2500.00	1. 实施名中医传承工程。 2. 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建设 18 个中医重点专科，发挥中医重点专科先进示范作用。 3. 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拟在我市遴选出 7 个中医馆，支持其建设成为有示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辐射影响力的示范性中医馆。 4. 支持鹤山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提升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服务能力。
27	江门市残 疾人联合 会	残疾人事业发 展资金	1033.67	通过为各类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员提供帮扶，从而实现改善残疾人生活，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的目标。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28	江门市民政局	底线民生项目	8070.67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29	江门市民政局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	782.50	通过补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在内的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30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296.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就业创业考核指标，进一步提升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水平，落实及兑现省级各项技能人才补贴政策。 2. 通过技能竞赛的赛前集训工作，制定科学的集训计划和训练方案，提高获奖选手的综合能力和技能水平，在各项省级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冲击国赛、世界赛。 3. 通过扶持不少于10家彩虹计划餐饮店经营，实现切实带动创业就业。通过推进实施“园区技校”技能提升培训积分制，引导产业技术工人线上学习技能，提升技能服务产业发展。
31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性项目支出	804.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步实现对单位需归档文件进行档案数字化管理、按时按质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培育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保证全市各类考试正常组织举办和考试基地日常支出及维护、考试信息化建设支出等，以及补充全局保运转类支出项目。 2. 实施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预计吸引逾3000名应届毕业生留在本市就业。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32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成本收费核拨支出	640.00	<p>1. 推进全市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保卡“一卡通”“软硬件”支撑环境。</p> <p>2. 通过以社保卡为线下应用载体，以电子市民码为线上功能依托，逐步推进社保卡和电子市民码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p> <p>3. 保障数据中心机房和社保卡便民服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做好社保卡发行管理工作。</p>
33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6358.69	<p>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2. 养老金应发尽发；3. 参保缴费补贴和丧葬补助金应补尽补，以保障城乡居民基本老年生活。</p>
34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人才经费	770.64	<p>1. 保障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正常运转，维持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日常运营。</p> <p>2. 开展“工匠讲堂”，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工程，完成全年新增技能人才任务。</p> <p>3. 大力推动我市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大中型企业及重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帮助企业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p> <p>4. 组织开展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人才研修活动等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才集聚效应，提升人才工作质效。</p>
35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5863.48	<p>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p>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36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350.00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37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	244.96	1. 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资金划拨、费用结算等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新冠病毒疫苗结算的效率与准确性。 2. 及时拨付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38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应归还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	278.57	1. 切实做好我市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还款计划，确保归还医保基金工作分年分期有序开展。 2. 确保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及时归还，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39	江门市委宣传部	文化强市专项资金	800.00	1. 深化“学习强国”江门学习平台建设，完善平台栏目设置，落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 2. 举办文创产业与艺术设计大赛，有效提升文化创新能力，有效推进文创产业发展。 3. 通过推出多部突显江门五邑特色的文艺精品力作，提升本土文化作品社会影响力，扩大江门五邑侨乡知名度。 4. 通过舞剧、诵读剧、音乐剧巡演，推动侨批保护活化，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生态之美。 5. 通过举办南国书香节江门分会场活动和图书展销额，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全民阅读氛围。 6. 举办文创大赛，进一步激发文化产业活力。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40	江门市委 宣传部	宣传思想工作经费	3084.00	<p>1. 开展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积极打造理论宣讲基层示范点，建好用活“学习强国”江门学习平台，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入脑。</p> <p>2. 开展重大主题社会宣传、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和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等工作，集中精力重点策划组织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宣传，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唱响主旋律。</p> <p>3.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合作力度，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渠道，不断创新宣传理念、宣传方式、宣传阵地，推介宣传侨都形象，扩大江门城市影响，服务江门经济社会发展。</p> <p>4. 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加强印刷版权电影等领域治理和管理，提升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能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p> <p>5. 全面准确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要求，提升干部职工法律、保密、资金监管、档案管理、政务公开等各方面业务能力，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任务要求。</p>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41	江门市委 宣传部	精神文明工作经费	1270.00	1.持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城市测评成绩不低于80分，群众对创文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5%。2.举办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打造国家、省级“复兴少年宫”示范点，提升文明创建质量。3.开展好“江门好人”道德模范和先进人物的选树宣传、礼遇帮扶工作，组织好相关活动；开展好家庭文明建设、文明单位创建、社会公德宣传等文明培育系列活动。继续推进江门“岭南书院”项目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活动；持续擦亮“书香五邑·江门读书日”系列活动品牌，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4.深化拓展新时代实践中心建设，打造五邑志愿服务品牌，让基层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政策宣讲、文化大餐、志愿服务、技能培训等，形成“江门模式”。
42	江门市教育局	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889.86	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美劳和社会实践活动、校园安全管理、教研活动组织、教育督导考核、教学条件改善等。
43	江门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事业资金	12515.74	通过落实各类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教育健康发展。2023年预算资金主要保障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教研活动、推进学校素质教育开展、改善教学设备设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等。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44	江门市教育局	教育扶困助学补助资金	1134.55	1.落实市直学前教育资助机制，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完成学前教育。2.落实我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机制，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22个生态镇根据市扶贫办和民政局的名单，进行发放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3.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试点学校更好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4.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市）机制，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补充。5.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从一定程度上资助生活困难学生，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6.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因受助学生已免收学费，此项补助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及正常开支。7.落实市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顺利完成中职学业。
45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1106.00	通过对各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补助，激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建设；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智能化科研成果在江门应用示范与产业化，助推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高端智库平台，并为江门市各级政府、大中型企业提供区域经济、产业规划及科技发展等战略咨询服务；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瓶颈需要迫切解决的技术需求，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备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46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化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3629.96	<p>1. 推动江门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我市原创文艺精品，举办江门市大型文化惠民品牌活动，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p> <p>2. 建设地级市应急广播平台和指挥中心，完善我市应急体系。</p> <p>3. 举办纪念梁启超诞辰 150 周年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和传承梁启超先生爱国爱乡的高尚品质，扩大梁启超精神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擦亮“启超故里”城市品牌。</p> <p>4. 通过持续推动我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质量提升，优化旅游环境，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p> <p>5. 促进景区质量体系建设、文旅品牌创建；打造文化产业园区和消费聚集区、提升产业人才素质。大力宣传我市文旅资源，建设我市文旅新形象，吸引游客到访江门并消费；提升江门旅游专业化、市场化和高端化水平，培养我市旅游业人才，在旅游行业中形成良好的文明旅游风尚，推动我市旅游发展迈上新台阶。</p> <p>6. 通过多种方式线上线下推介江门旅游；举办江门文旅风光摄影比赛及展览等旅游营销活动，围绕江门旅游特色进行推介宣传，吸引更多游客前往江门旅游，打造旅游强市。</p> <p>7. 举办省第二届华侨华人粤港澳大会系列配套活动，推进平台文化交流和合作项目的实施，促进江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参加 2023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展示和宣传我市文化产品、地方特色文化遗产项目等，进一步打开国内国际市场。</p>
47	江门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江门市级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项目	831.00	<p>1. 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部门公共服务能力</p> <p>2. 推动网点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系列营销促销活动，打造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销售水平网点队伍，完成省体彩下达的销售任务指标，助力体育彩票销售及品牌提升。</p>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48	广东省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学技术普及资金	291.30	1. 举办大型科普惠民品牌活动，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开展科普培训、讲座，开展学术交流及重点学会品牌活动建设活动， 举办优秀决策咨询调研、继续教育培 训、科技人才驿站建设等活动，进行 科技志愿服务，举办“三下乡”活动， 大力提升科技人员能力水平，助力全 市创新驱动发展，助力提升全民科学 素质水平，助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全 国文明城市的建设。2. 支持科协组织 服务企业项目，表彰江门市优秀科技 工作者（侨都最美科技工作者）、全 市优秀学术论文，资助青年科技人才， 及时开展全市青少年科技相关竞赛或 交流活动，参加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 竞赛，培训科技老师，举办科协系统 年度培训，开展各类调研工作，提升 青少年科学素质及江门市科技老师整 体水平，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 设，进一步提升全市学术氛围。3. 根 据市政府要求完成江门市科技馆规划 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努力探 索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规划建馆办 法，为加快本市科技文化教育基础设 施建设提供参考。
49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专项补助经费	39.51	落实好食盐储备 1319 吨，防范食盐断 供和涨价风险，保证市场供应平稳， 确保紧急动用时调得出、供得上。
50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	3800.00	开展储备粮 10.1 万吨、植物油 760 吨 工作，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及本 级政府粮油足额储备，稳定粮食市 场，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证粮食 供应安全，防止粮食价格大幅波动。
5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	135.00	通过举办乡村工匠培训班、村镇建设 管理人员培训班、启动市级历史文 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制定保 护传承管理办法、开展保护修缮工 作等，有效提高历史文化资源的保 护利用。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52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343.49	支付保障性安居工程费用及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解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53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47.02	根据《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要求对符合条件且已申报受理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补，加快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
54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重大决策部署，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把握好资本市场改革红利，推动我市更多创新型企业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2023年预计全市企业新增挂牌上市企业5家，完成辅导并申报IPO企业2家，进入省证监局辅导企业5家，完成股改企业1家。
55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	200.00	推动我市跨境金融业务量稳步提升，支持更多我市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56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政策性保险专项经费	338.00	1. 完成我市2023年巨灾指数保险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以及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等工作，并及时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资金，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理赔资金使用工作。 2. 及时做好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审核、支付工作，并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我市受损农村住房理赔工作。
5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181.86	完成江门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58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180.00	通过对申请安全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补助，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好转，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控制在指标范围内。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需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开展评审，出具评审报告作为分配资金的依据。同时对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提高成果应用率。
59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事业发展类项目	295.00	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村、组扑火能力。保障江门市西部（开平）森林消防大队日常队伍运作经费补助，进一步加强我市特别是西部地区森林火灾扑救综合能力。通过补助资金的方式，建设江门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工程1个，带动我市市民特别是中小学生防震减灾意识的不断提升，提高他们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60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170.64	确保2023年新认定的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实现稳定脱贫，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推进30个重点帮扶镇围绕驻镇帮镇扶村五大任务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革命老区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对口协作广西崇左结对县稳定脱贫，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61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493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制全市主要动物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 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 70%以上,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2.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体系, 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品牌效应, 同时大力推广“江门水鲜”水产品公共品牌。 3. 紧紧围绕农业稳产保供要求, 坚持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 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形成“政府负总责、县乡有机构、监管到村社、经费有保障、检测全覆盖”的监管格局。 4. 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定期维护, 使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不降低, 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生产稳定。 5. 通过撂荒复垦、粮食创高、冬种项目、大湾区菜篮子奖补、农业人才奖励等一系列工作, 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生产稳定。 6. 开展三农政策宣传、计提涉农项目管理经费, 保障农业政策宣贯和涉农项目开展平稳。 7. 开展受污染耕地利用等相关工作, 使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1%。同时补助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推动绿色农业发展。 8.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配套, 减少农民因自然灾害导致的经济损失。
62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涉农惠民市级补助(贴)专项资金	117.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放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解决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保障基层老兽医生活稳定, 维持农业可持续发展。 2. 市发放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 维持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63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大型修缮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市农业农村局一号楼建筑物的外墙开展外立面修缮工程，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 对三号楼1楼进行档案室改造共层，保障我局档案安全和加强档案管理，提高我局档案管理质量，提升工作效率。 3. 保障我局干部职工生命安全，对单位厕所进行改造，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 完成江门市农业应急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审核备案等余下工作，保障江门市农业应急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稳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64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8175.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用10年时间将全市纳入整治建设规划范围的1108个行政村（社区）（含“村改居”社区58个）全面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升我市村容村貌。 2.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解决农村厕所粪污问题，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3. 持续推进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在基本完成村内干路硬化的前提下，有序实施村内支路、巷路硬化，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民群众出行条件。 4.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工作部署，提高我市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我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培育新的农业经济增长点，促进第一产业经济发展。
65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农业土地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156.00	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农业生产条件和完善基本配套。通过新建温室大棚、对现有大棚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农资仓库，从而提升生产条件，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研能力，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发展。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66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海洋综合执法专项	288.00	1. 联合公安、海事、海警等部门，开展海上、海岛、海岸线等巡查任务，打击违法占用海洋资源矿产、违法占用海岛、海岸线行为，按照从严从重处罚，减少国有资源损失，确保海洋生态生产秩序稳定。2. 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涉渔乡镇自用船舶船载定位终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江门市涉渔乡镇自用船舶政策性团体人身意外保险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21〕122号）文件规划，2023年需向台山、新会和恩平市转移支付250万元用于乡镇自用船舶船载定位终端和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补助项目。规范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业船舶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发生突发事件时自救互救能力，提升乡镇自用船和小型渔船抗风能力，有效减少渔业安全生产事故，保护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3. 全面加强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禁渔执法行动，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及违规网具，减少公众对违法行动的投诉举报量，维护我市渔区社会正常生产秩序。
67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5600.00	1. 加大水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扎实开展牛湾等国省考断面攻坚行动，推动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在落实河长制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8	江门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2521.99	开展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年度水利工程前期工作任务，加大水利工程项目储备深度，推进水利建设。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69	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气象防灾减灾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50.00	1. 开展大小雷达协同观测，提高灾害天气短临监测预警能力； 2. 深化季风强降水研究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加强合作交流，开展预报技术攻关； 3. 针对典型个例开展季风强降水科学观测试验，提高暖区暴雨触发规律的认识； 4. 全面建成温室气体观测站，为有效评估区域气候变化、节能减排的社会、经济与环境效益等提供科技支撑。
70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66.00	全面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完成生态林承保率 100%，商品林承保率不低于 33%，为林业经营主体提供 47.3 亿元风险保障，以分散林业经营主体经营风险，保障经营主体收益，推进现代林业发展，实现林业产业振兴。
71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280.00	通过开展生态科普宣传活动和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监测评价工作，支持市属国有林场、各县分别开展森林防火安全建设和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完成江门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中的年度建设任务，通过国家林草局对我市森林城市监测评价，保住“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称号，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72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67.00	通过发放年度补偿资金，调动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对耕地保护的积极性及主动性，提升耕地的耕作条件及质量，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达到保护耕地的目的。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73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58994.76	<p>1. 鼓励规上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2. 扶持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奖励标准的企业，引导企业快速成长；打造一个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助力产业发展。3. 通过资金激励，推动更多的中小企业主动申报专精特新企业。4. 对符合倍增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推动江门市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5. 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6. 支持江门市内工业企业和软件类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7. 通过对“链主”企业扶持，推动我市企业增产增收。8. 扶持江门秉信包装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帮助企业发展壮大。9.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扩规模、稳增长。10. 鼓励企业搭建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技术中心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11. 通过专精特新企业项目贷款贴息，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参与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快推动我市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完善我市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p>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74	江门市商务局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资金	2148.76	<p>1. 通过服务企业 320 家，支持 110 家本市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激发外贸企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现企业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全市进出口总额超 1700 亿元；2. 通过奖补政策进一步优化产业格局，培育经济新动力。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商物流业等，实现经我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进出口并纳入统计金额达 1 亿元；3. 通过计划开展大型展览会 3 个以上，扶持政策支持会展业纾困，培育经济新动力，带动我市社销零增长；4. 对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进行补贴，实现公转铁运输货柜不少于 4800 个货柜；5. 通过补贴报废、注销本人名下摩托车，并在市内购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摩托车的消费者，其中推广车型数量不少于 100 台，推广车型品牌不少于 10 个，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提振我市摩托车消费；6. 吸引招商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预计兑付项目 3 个，兑付资金 600 万元，推动扶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 6 亿元；7. 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扩大出口，鼓励企业增加重点商品进口。重点企业年度进出口增加值不少于 30 亿元，企业进出口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企业满意度达 90%以上。全年进出口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p>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7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 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 3.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 4. 实施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奖补，促进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和提升产品质量； 5. 鼓励支持企业创建市级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技术，进一步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6. 表彰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引导、激励我市广大企业或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的质量管理，增强我市经济综合竞争力。
7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	13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获得良好等次或以上； 2. 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3. 完善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4.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77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545.40	1. 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1个。项目预期实现销售收入800万元，助农增收100万元，解决7人的就业问题，逐步构建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障体系，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2. 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1个，发展“供销农场”1个。项目预期实现每年销售额1000万元，利润总额80万元，将解决103人的就业问题； 3. 通过对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
78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援越抗美军人补助	125.47	为88名援越抗美军人发放节日慰问补助资金，表达党和国家对抗美援朝老兵的深切关怀和崇高敬意。
79	江门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专项经费	230.16	通过统计执法工作的开展，促使联网直报企业准时上报统计数据，提升企业数据报送时效性及数据报送质量。
80	江门市统计局	专项普查经费	348.78	完成我市市场主体的全面清查入户工作，摸清其分布情况，确保有效提升经济普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81	江门市统计局	专项调查经费	35.08	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任务，评估汇总本年度全市及各县（市、区）常住人口等相关统计数据。
82	江门市统计局	城市及农村住户调查专项调查经费	10.53	开展业务培训、城市及农村调查工作，指导下级完成省定城乡调查户，完成调查报告/专题调研分析报告，准确、及时地搜集、整理和编印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83	江门市统计局	普查工作经费等专项调查经费	10.62	通过完成企业“扫码读数”任务、推进名录库系统，从而达到及时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动态库，提高名录库信息准确度的目的。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84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15585.00	通过对三区 2 家公交企业运营亏损补贴的实施，保障市区公交企业正常运作，完成公交线路优化目标，落实政策性乘车优惠政策，提高公交服务满意度。
85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4142.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全市 7331.433 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相关工作，提高农村公路路况水平，优化农村群众出行环境。 2. 巩固 2 个“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成果。 3. 保持县道优良中等路率 84%，乡道优良中等路率 78%，提高农村公路路况水平。